

**《延长县国土
空间规划委员
会
工作章程（修
订）》的通知**

延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修订）

CONTENTS

01

总 则

02

机构设置和
工作职责

03

工作机制

04

议事规则

05

附 则



第二条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简称“县规委会”）统一协调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是县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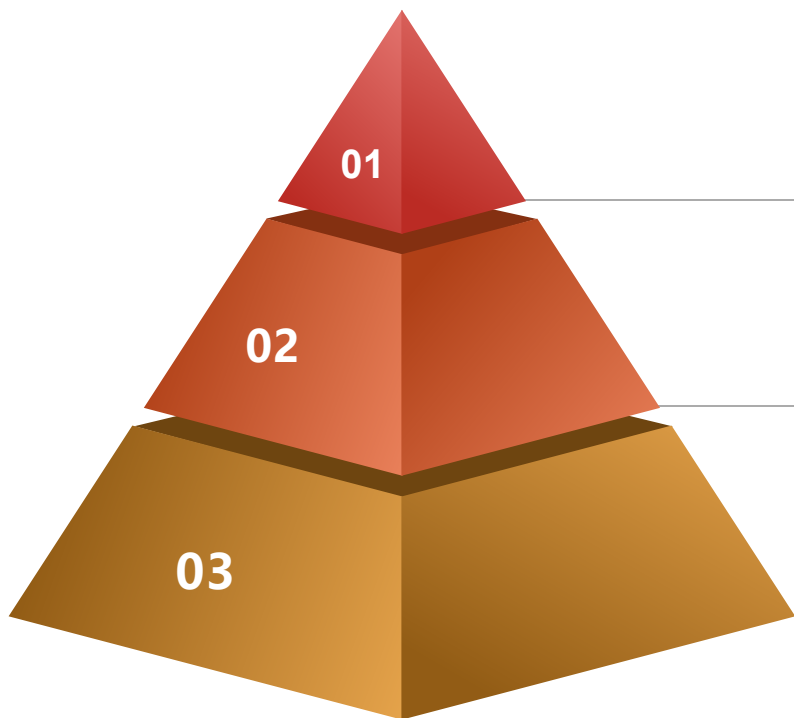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建立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的规划决策机制，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依法规范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

第三条县规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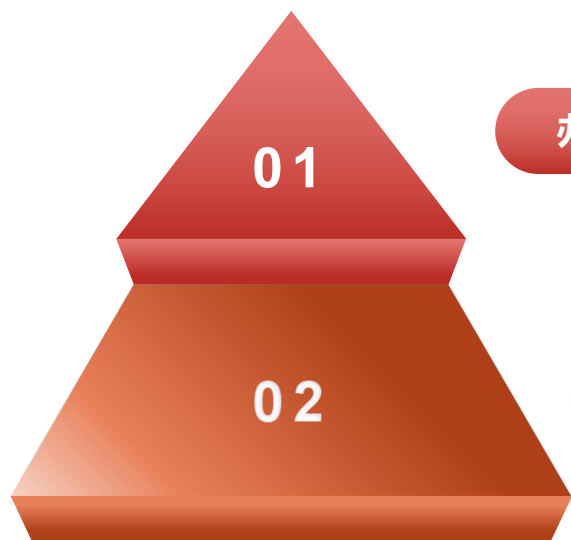
主任 县长

副主任 副县长

委员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发改科技局、卫健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务局、文旅局、教体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城管局、应急局、信访局、气象局、七里村街道办、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

县规委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办公室副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出让工作的副局长
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第四条县规委会主要职责

1
审议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战略和重大问题；

4
审查和审定建设项目容积率变更、规划用地性质调整、规划方案修改等相关重大事项；

2
审查和研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5
审查和研究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案件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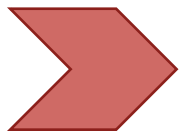
3
审查和审定全县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及城镇开发边界内重要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方案和重要地段建筑设计方案等；

6
审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县规委会

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负责县规委会日常工作，做好拟提交县规委会会议题的前期准备工作；
- 2 负责组建县规委会专家组，并组织专家对国土空间规划有重大影响的大型建设项目进行技术论证与咨询，对提请县规委会审查的项目先行开展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3 起草并报审县规委会会议纪要，督办落实县规委会审议事项的施和执行情况；
- 4 对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向县规委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
- 5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违反法定程序调整规划等有关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 6 督促城管、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对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 7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工作机制

第六条县规委会建立三级会议制度。



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遇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



第七条全体会议由县规委会主任主持召开，参会委员数量应不少于县规委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全体会议主要任务

01 审议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

03 审议依法应报县政府批准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需上报县委单独决策的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

05 审议影响城市功能布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选址方案；

02 审议依法由县政府组织编制的规划及其重大修改意见，包括延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历史名城保护规划等需呈报上级批准的相关规划；

04 审议依法应报县政府批准实施的综合交通、市政工程、绿地系统、土地整治、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相关专项规划；

06 需要提交县规委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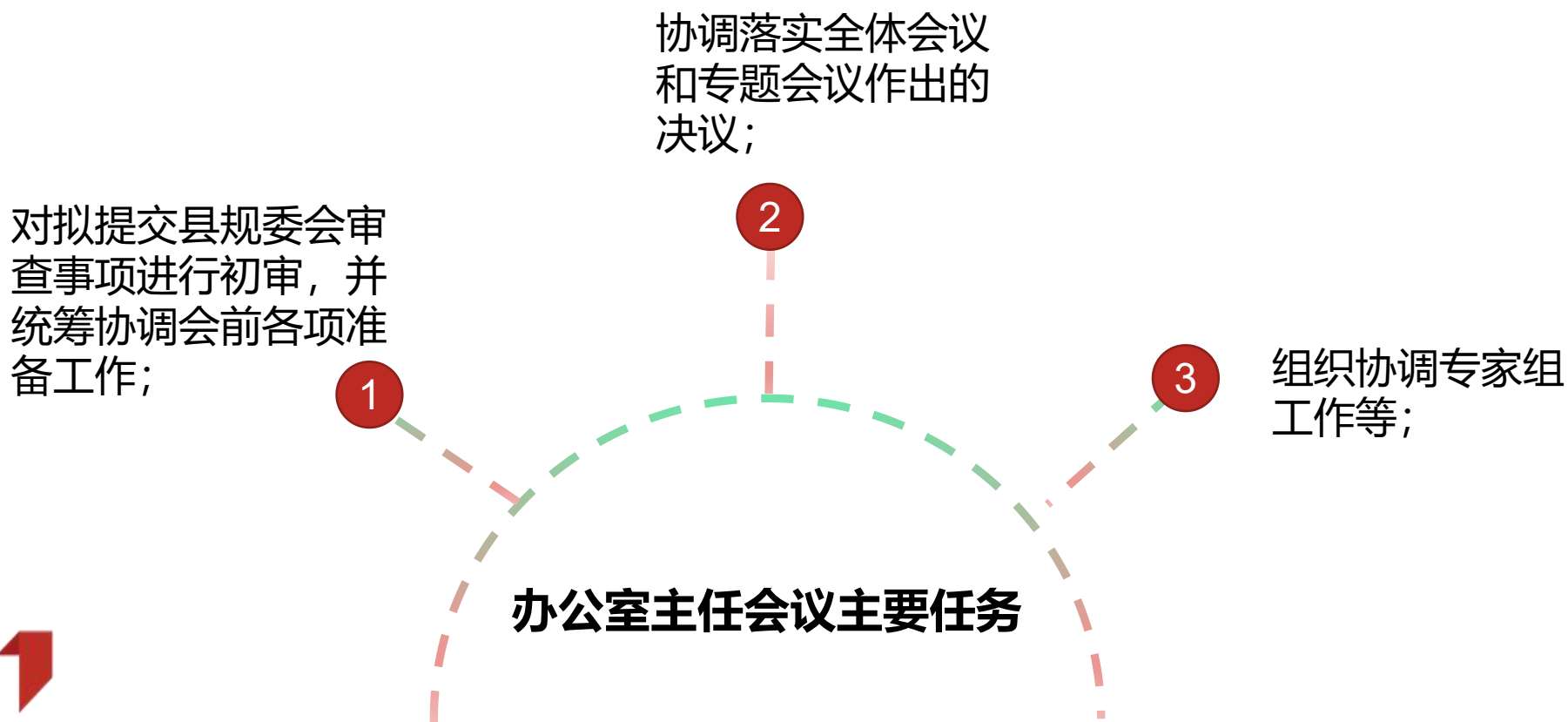
专题会议由县规划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相关委员、部门单位及专家参加

专题会主要任务:

- (一)审议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 (二)审议依法应报县政府批准实施的调整地块用地性质和地块容积率的修改方案;
- (三)审议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标志性建筑,以及城市重点景观节点、历史文化街区重要建筑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 (四)审议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及重要对外交通场站项目方案;
- (五)审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案件处理意见等;
- (六)审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确定供地方式、出让底价等重要事项,研究土地出让相关重大事项。

第九条

办公室主任会议由县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召开前，需征求与议题相关的部门意见和部分专家意见。



第四章议事规则

第十条县规委会会议基本议事规则

1

县规委会办公室收集汇总会议议题,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对提交议题进行合规性和技术性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2

县规委会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形成会议方案,经县规委会副主任初审后,报县规委会主任审定;

3

提交县规委会审议的各项法定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必须组织专家评审后方可提交审议;

4

参加县规委会的委员须履行签到手续,参会委员人数应达到应参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

5

县规委会审议和决定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对分歧意见较大的审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应当采取票决制决定或暂缓审议;

6

县规委会会议审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由县规委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经县规委会副主任审核后,报县规委会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县规委会审议意见是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的重要决策依据。中心城区范围内未经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审议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作出按县规委会意见办理的承诺。

第十二条议事要求

县规委会委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不得缺席应参加的县规委会各类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县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请假并说明原因,经批准后指派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各参会委员应提前熟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城市发展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审议工作,并充分表达观点,对表决事项要敢于表明态度;

县规委会会议资料属于内部文件,各参会委员应妥善保管,会后须交回县规委会办公室,不得透露会议详情和审议内容;

相关会议信息由县规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根据会议需要,县规委会可邀请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市民代表参加,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审议过程。

第十三条

县规委会工作经费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方案编制、专家聘用等必要开支。

附则

14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县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15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